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与 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 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的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服务期限：硬件设备购置、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终验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监理成果报告。

监理费：人民币675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工程地点：北京市

二、名词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监理的信息系统工程。

2、“委托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单位”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工程监理服务的单位。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信息系统工程现场、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监理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总负责人。

6、“承包单位”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与委托单位就信息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单位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单位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1、“总投资”是委托单位与承包单位就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三、监理服务范围

乙方应对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中会商系统、网络安全设备、办公楼内综合布线进行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理。具体监理服务范围如下：

1、基本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包括对项目进行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和文档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及验收等工作。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19668）

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的与项目与相关的标准，如与项目相关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3、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包括硬件类和软件类投资部分的信息化项目，监理方需根据项目类型的不同，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工作。

(2) 有权选择工程设计与施工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关合同。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3)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及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技术服务成果、监理服务提出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此项要求后，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及时完成修改、改进、补充或完善工作并自行承担费用。

(5) 对项目的规模、设计方案、设计标准、施工进度和质量、验收标准等有认定及变更权。

(6) 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承建合同、项目需求、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等项目文档，以便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理任务。

(7)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的通知后的3日内，必须更换这个或这些监理人员并自行承担费用。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项目负责人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8) 按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对需要签字确认的报告，应按规定时限签字确认。

(9) 甲方要指定专人与乙方配合，以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和施工方的关系，协助乙方的监理服务工作。

(10) 在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

(11) 在乙方的监理工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按照《信息工程监理规范》确定监理机构，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应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过程中不得更换。

(3) 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即工程质量的检验权。依据合同及国家规定标准进行质量监督。

(4)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接受阶段性和最终工作成果。有对项目建设方案等的建议权，自主的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同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甲方一起

对承建单位提出的相关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评审确认，由于建议而导致提高成本和延长施工周期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

(5) 有对项目中涉及的有关协作单位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事项应先向甲方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6) 有对施工进度的检查和监督权。

(7) 对项目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的签认权。但项目终验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终验期限3个工作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8) 在合同规定的总价范围内有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9) 在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及时或按甲方的要求提出阶段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完成报告并承担费用。

(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完成方案与合同的审定，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11) 乙方不得与工程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对本项目涉及到各种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泄密事故，乙方必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无效、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五、监理工期

合同生效至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完成项目文档移交。

六、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67500.00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签约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3)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5)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七、监理文档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纸介质监理文档一式6份及电子版监理文档，包括监理规划、会议纪要、监理审核意见和监理工作总结及甲方要求交付的其他文档和（或）文件等。

八、违约赔偿责任

1、乙方不履行监理义务或不适当履行监理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监理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委托总金额的5%。同时，甲方可发出通知，如在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履行仍不适当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因此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如甲方因此需要进行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办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造成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全部监理费。

3、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监理费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

双方的联系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确认的函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函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除双方在函件中共同和明确的表示以函件为准之外，以本合同为准。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保留肆份，乙方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45幢8209

室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

委托人：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的附件,与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电话:010-51093311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东侧(北京英特塑料机械总厂)45幢8209室

电话:010-60529522

2026年4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安防监控及服务保障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遇运维服务合同延续时，本协议同时延续，延续时间与运维服务合同相同。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
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北京万博智业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4月17日